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222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發放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1月16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27117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，係針對業經林業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始核准之。造林人於核准範圍內完成新植造林後三個月，則由林業主管機關執行造林成果檢測，倘符合規定者始發放造林獎勵金，故核准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造林地內不應有已成林之林木。惟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769號函條件之造林地，則應另案核准並依該函辦理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:屏東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